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测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人（乙方）: 浙江普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日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7、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

8、服务形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书面的咨询服务方案、建议、报告、信息服务等，也可以为甲方提供现场咨询服务等形式的咨询服务。

9、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10、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

11、乙方延误服务期或者质量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人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1、付款条件说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项目款项的 90%；项目完成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的 1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浙江善政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905900104000496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

第五条验收

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照谁采购谁组织验收的原则，成立三人以上领导小组对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履约验收，以确定服务符合合同的要求。验收过程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验收符合采购要求的，验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第六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战争、罢工、动乱事件等。

2、在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履行，则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但应及时给予另一方书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7、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

8、服务形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乙方可为甲方提供书面的咨询服务方案、建议、报告、信息服务等，也可以为甲方提供现场咨询服务等形式的咨询服务。

9、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10、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

11、乙方延误服务期或者质量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人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1、付款条件说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项目款项的 90%；项目完成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的 1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浙江善政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905900104000496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

第五条验收

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照谁采购谁组织验收的原则，成立三人以上领导小组对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履约验收，以确定服务符合合同的要求。验收过程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验收符合采购要求的，验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第六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战争、罢工、动乱事件等。

2、在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履行，则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但应及时给予另一方书

面通知，说明有关情况。

3、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据实结算。

第七条其他

1、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日期：2025 年 8 月 2 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
账号：3905 9001 0400 04960
日期：2025 年 8 月 2 日